

玉林市第一看守所购买医疗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玉林市第一看守所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茂林镇泉东社区黄泥塘 99 号

乙方：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玉林市玉州区教育中路 49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公安监管场所医疗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公监管[2014]559号）及自治区公安厅、自治区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西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公通〔2015〕109号）要求，为落实我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社会化的要求，实现“公安监管部门负责监管安全，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医疗卫生”的专业化运转模式，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具体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派驻医疗团队要求

（一）对派驻医疗团队资格资质的相关要求

1. 乙方须依法办理合法证照，法人代表由乙方指派人员担任，乙方选派 15 人（其中医师 7 人，护士 7 人，药师 1 人）到甲方全面负责被监管人员医疗卫生工作。

2. 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业务能力强，派驻的医生应当是具有独立处方权的执业医师。

3. 乙方应当保持派驻的医务人员的相对稳定，派驻医护人员入所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派驻医务人员的详细信

息。

4. 派驻医护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乙方应当更换医护人员。

（二）对派驻医疗团队工作职责的相关要求

1. 乙方派驻医疗团队须到甲方全面负责被监管人员医疗卫生工作，保障公安监所医疗卫生工作正常开展，保证看守所医务室每日 24 小时都有医务人员值守（早班医生 2 人，护士 2 人；中班医生 1 人，护士 1 人；夜班医生 1 人，护士 1 人；行政班医生 1 人，药师 1 人；每天在岗医务人员 10 人，余下的医务人员 5 人作为值出顶班安排）。提供一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医疗服务，全年无缺岗，国家法定节假日正常上班。

2. 乙方派驻医疗团队依据《看守所执法细则（2025 年版）》和国家医疗卫生工作相关规定，与甲方协商制定监所医疗工作制度。

3. 乙方派驻医疗团队负责被监管人员的入所检查、日常巡诊、所内就医、突发疾病的处置、出所就医、卫生防疫等工作。对在监所内不能诊治的病号，要及时向甲方值班领导或分管医疗卫生的所领导汇报，提出转诊要求，并做好患者外出就医前的医疗救治工作。

4. 乙方派驻医疗团队须做好患病被监管人员（尤其是慢性病患者）跟踪管理和治疗，建立好被监管人员病案资料，完善诊疗程序医疗电子台账等。

5. 乙方为甲方被监管人员开辟外诊急诊绿色通道，确保被监管人员外诊急诊时能在第一时间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6. 乙方负责患病被监管人员转送监狱执行过程中的医疗保障工作，必要时派医护人员随行，确保转送被监管人员执行工作顺利完成。

7. 乙方负责制定医疗物资（物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的需求计划，报甲方进行采购。甲方采购医疗物资后做好出入库登记，并交乙方使用及管理。乙方负责做好出库医疗物资的使用登记及管理。乙方协助甲方畅通采购药品的渠道，药品费用由甲方支付。

8. 乙方协助指导监区及办公区卫生防疫工作，监区每周消毒一次，办公区每月消毒一次。

（三）对派驻医疗团队领导管理的相关要求

1. 乙方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政治可靠、责任心强、无违法违纪行为。

2. 派驻的医护人员应当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自觉接受甲方的领导与管理。

3. 乙方应对甲方所内的整体医疗工作指派负责人，负责人不宜频繁更换。

二、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为乙方医护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休息环境，做好乙方医护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积极争取财政支持，确保医护人员薪金及时到位，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医疗服务费。



2. 为乙方提供必要医疗用房，医疗设施、器械、药品和耗材。

3. 负责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的采购工作。

4. 甲方对监所医疗设施设置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

5. 乙方医护人员对被监管人员进行健康检查、巡诊、治疗时，甲方派员警戒和保护，确保乙方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

6. 负责办理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或住院治疗手续。

7. 加强对患病被监管人员的管理教育。

（二）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因乙方医疗行为引起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乙方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积极配合协助处理。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医疗纠纷或医疗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职业培训，不断提高医护人员的医疗技术水平，避免发生因救治不及时、医疗措施不当等引发被监管人员伤、残、死亡等医疗事故或医疗纠纷。

3. 加强对派驻医护人员的管理教育，医护人员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安监所相关纪律规定，对公安监所工作情况及被监管人员医疗信息保密，医护人员不得擅自打开监室门或单独进入监室，医护人员不准带无关人员和违禁品进入到公安监所。

4. 因乙方管理不善、疏忽大意、违反相关工作制度等人为原因，造成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警戒、保护义务导致的派驻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工作地点

玉林市第一看守所。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五、医疗服务费及支付办法

(一) 甲方按照 172.98 万元人民币/年的服务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医疗服务费，医疗服务费由甲方负责做好预算及相关请款手续，分 4 次拨付，甲方应当最迟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当季度服务费的支付。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提供医疗服务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二) 乙方账户

账户名：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450900499338093R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林分行

银行账号：45001660455050507773

六、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按协议支付医疗服务费用，经双方另行商议无果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二) 乙方不按照协议约定安排医务人员到看守所医务室从事医疗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并相应扣除不按约定履责的部分医疗服务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 本协议无论是到期终止还是提前解除, 甲方均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乙方已提供服务对应期间的全部医疗服务费, 不得拖欠。

七、协议争议的解决

(一)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二) 甲乙双方协商不能达到一致的, 可以报请甲乙双方业务指导部门协商解决。

八、其他事宜

(一) 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签署补充协议。

(二)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壹年, 连同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玉林市财政局、玉林市卫健委各执壹份。

(四) 协议期满后, 双方可以协商续签协议。

甲方: 玉林市第一看守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5-2665204

乙方: 玉林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775-2683223

协议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12 日

协议签订地点: 玉林市

